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有關注資協議的 關連交易條款 的重大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注資協議的關連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擔保公司及科技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注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設備運維公司、擔保公司及科技公司各自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設備運維公司、擔保公司及科技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補充協議構成對注資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補充協議項下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維持不變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注資協議的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注資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後，其權益一方面由本公司持有31%，另一方面由(i)設備運維公司；(ii)內蒙古機場集團；及(iii)擔保公司分別持有31%、31%及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已將其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首都機場集團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公司**」)。於進行上述合營公司的權益轉讓(「**權益轉讓**」)後，本公司及內蒙古機場集團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分別維持為31%，而合營公司餘下的38%權益則由科技公司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擔保公司或科技公司概無向合營公司作出任何注資(不論全部或部分)。

補充協議

鑒於進行權益轉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擔保公司及科技公司就注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注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因補充協議而對注資協議條款作出的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注資額 ： 根據注資協議，合營公司所有股東的總注資額將為人民幣130,687,700元，其中，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及設備運維公司將各自注資人民幣40,513,200元，及擔保公司將注資人民幣9,148,100元。本公司、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自將以現金注資，而內蒙古機場集團則將以其子公司(即司拓公司)的全部權益的方式注資。

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公司所有股東的總注資額維持不變。科技公司的注資額將為人民幣49,661,300元，佔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8%，相等於根據注資協議原應由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作出的總注資額。本公司及內蒙古機場集團各自的注資額維持與注資協議所載者相同。

付款條款 : 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方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支付日期**」)前足額繳納相關貨幣出資，而內蒙古機場集團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股權出資日期**」)前完成股權出資(即辦理完成司拓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科技公司的最後支付日期，以及內蒙古機場集團的最後股權出資日期將變更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但如非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科技公司的原因導致上述三方未按上述約定時間作出任何相關足額注資，則上述三方不承擔違約責任。

合營公司的管理 : 根據注資協議，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訂約方各自提名的四名董事及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每三年於本公司、設備運維公司及擔保公司各自所提名的代表之間輪席替換一次(「**主席輪值安排**」)。

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科技公司提名的兩名董事、本公司及內蒙古機場集團各自提名的一名董事及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主席輪值安排大致維持相同，惟須於科技公司、本公司及內蒙古機場集團各自所提名的代表之間輪席替換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注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不變。

相關方的資料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名稱為北京創聯民航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管理諮詢服務以及軟件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並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機場集團

內蒙古機場集團主要從事機場、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運輸輔助活動；互聯網和相關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通信終端設備製造；及通信設備零售等業務。內蒙古機場集團的權益由內蒙古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設備運維公司

設備運維公司主要從事空港設備維修、開發、安裝、備件供應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空港設備製造；計算機系統集成；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等業務。設備運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擔保公司

擔保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經濟合同的擔保等業務。擔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科技公司

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轉讓；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集成以及基礎軟件與應用軟件服務等業務。科技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補充協議所載有關注資協議條款的修訂旨在反映因權益轉讓而導致的合營公司新股權架構和其運營管理變化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的批准

補充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內蒙古機場集團、設備運維公司、擔保公司或科技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儘管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在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

由於設備運維公司、擔保公司及科技公司各自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設備運維公司、擔保公司及科技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內蒙古機場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補充協議構成對注資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補充協議項下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維持不變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